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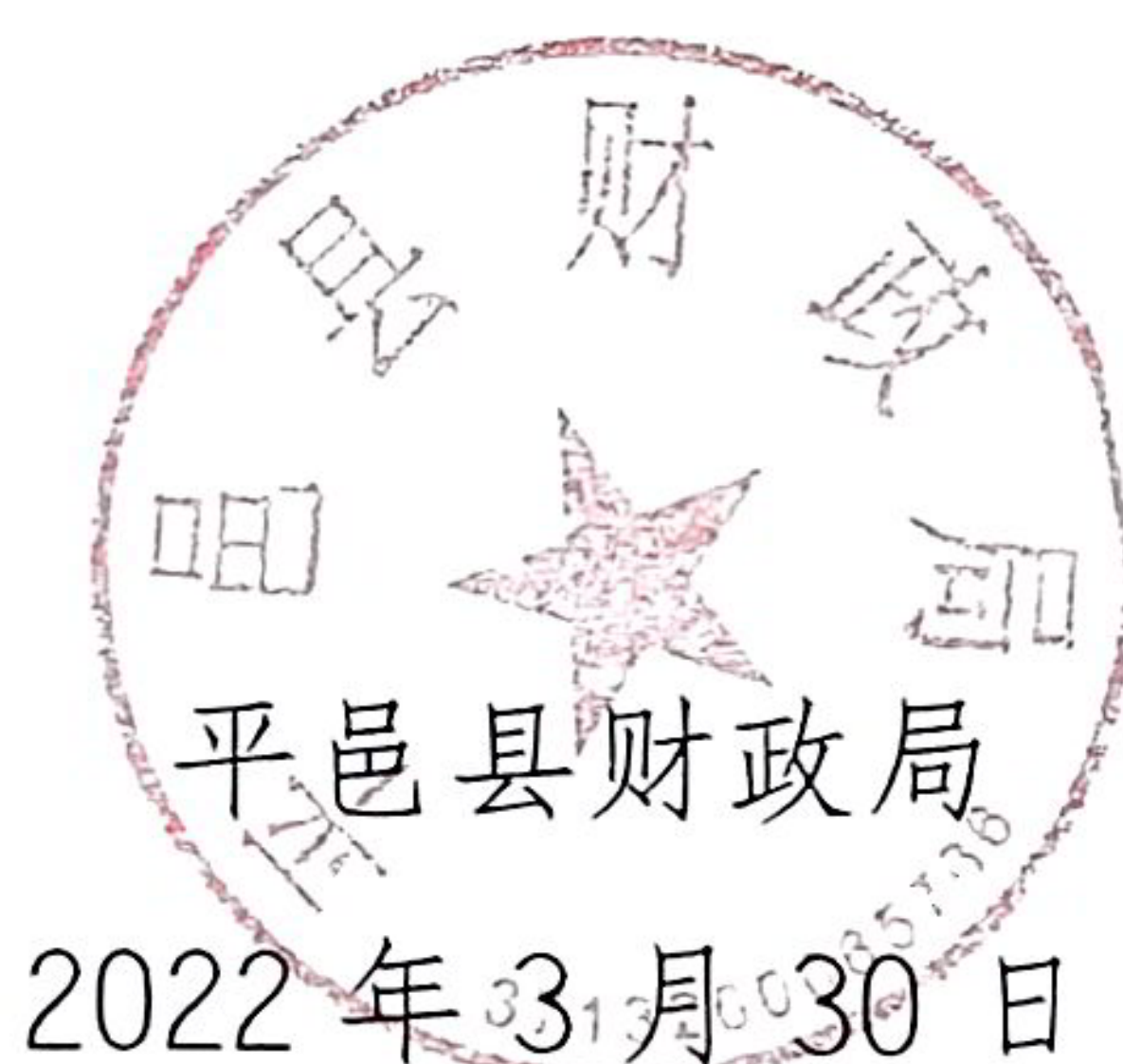
平邑县农业农村局 平邑县财政局 平邑县商务局 文件

平农机字〔2022〕1号

关于印发《平邑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经济开发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局有关科室：

《平邑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已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平邑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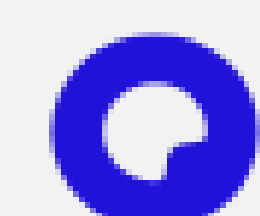
为加快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进度,进一步优化农机装备结构,促进农机安全生产、节能减排和绿色发展,根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0〕2号)和《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实施意见〉》(鲁农机字〔2020〕7号)以及中央、省、市农机购置补贴有关实施意见等法规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该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沂蒙高地,深入推进农机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原则,启动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推广应用,着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加速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范围和补贴对象

根据政策规定,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在平邑县域范围内实施。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三、补贴种类和报废条件

按照省、市级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有关规定,2022年我县报废机具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报废补贴农机种类将根据实际情况和上级政策进行适当调整。

补贴的报废农机应当主要部件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附件3)。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需要提供农机牌证管理机构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

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补贴的报废农机还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是小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10年,大中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15年,履带拖拉机报废年限为12年,自走式联合收割机报废年限为12年,悬挂式玉米联合收割机报废年限为10年,水稻插秧机、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报废年限为10年;二是未达报废年限,但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三是国家明令淘汰的农机具。

四、补贴标准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资金从农机购置补贴中列支。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单台农机报废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2万元(详见附件1)。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不能提供铭牌或



出厂编号等信息，由县农业农村局农机中心进行重新编号，报废农机编号或铭牌不能清晰明示其档次的，确定为无法认定产品，按照同类最低档次进行补贴。20 马力以下拖拉机包括手扶拖拉机和皮带传动的所有轮式拖拉机。机主可以购买与报废种类和数量不同的农业机械。

五、回收企业确定

报废农机回收企业包括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和依法具有农机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维修网点、合作社等其他企业。回收企业应当符合《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要求，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

回收企业应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场地、拆解人员、拆解设备等条件，应对回收的农机建立档案，及时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拆解报废农业机械，对其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总成等主要零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禁止向市场销售已报废农业机械。

六、操作程序

（一）报废旧机。

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回收企业。报废农机残值由回收企业与机主按照公平自愿原则，共同协商确定，残值交易给付必须通过转账形式完成，不得进行现金交易。回收企业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拆解申请时一并提供由金融部门出具的交易凭证，交易账户必须是回收企业公户或法人账户与报废机主银行账号的资金给付凭证。



回收企业：应当核对机主和拟报废的农机信息，建立报废农机档案，档案至少应包括报废农机机主身份证复印件、回收确认表、报废农机来源的合法性承诺（附件 3）、机主与拟报废农人机合影、身份证与报废农机铭牌合影（配备动力机械还需发动机铭牌）、身份证与机身编号合影（机身无编号的由县农业农村局核验时使用蓝色编号锁紧条对报废农机重新编号）、身份证与发动机身编号合影等资料，影像资料必须清晰可辨，必要时对编号区域做除锈处理。鼓励回收企业采用现代科技手段，建立报废农机电子档案。除回收拆解流程可手工填写外，其余档案资料 A4 纸打印，影像资料每页不得超过 4 张图片。一式两份，一份留存、一份报废农机拆解完结后提交县农业农村局。向机主出具《平邑县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附件2，以下简称《确认表》），确认表编号与回收档案一致，所有资料在当页右上角统一编号，编号样式为（平邑报废简拼+年份后两位+千位顺序号 PYBF220001）。

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回收农机拆解申请（附件 5）和承诺书（附件 4），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工作计划安排现场或运用信息化手段远程监督拆解。

（二）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机主持《确认表》和相关证照，到县农业农村局农机中心牌证科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否则承担相关责任后果。牌证科核对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后，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

（三）机具拆解。



根据回收企业提出的拆解申请（附件5），及时制定工作计划完成现场或远程形式监督拆解。县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现场形式核对、查验拟报废农机信息，并对回收拟拆解农机进行统一编号，发放带有编号的红色一次性锁紧条，在机身明显处喷涂编号放大号，放大号高度不得低于15厘米。人机合影时必须能够完整清晰显示。现场监督回收企业工作人员使用“钉钉”采集信息核验图片，并采集拆中、拆后图片，采集图片时用报废回收编号后六位命名。

回收企业：对被报废拆解农机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总成等主要零部件必须进行破坏性处理，禁止销售回收的已报废农业机械及零部件，否则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回收企业需将报废农机机架编号、发动机身编号、铭牌部分与拆解农机进行分离，并用“钉钉”逐项进行拍照上传，采集图片时用报废回收编号后六位命名。用一次性锁紧条串在一起并锁紧，交由县农机中心留存。回收企业应按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回收、拆解、处置报废农机及残值，并对全过程及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四）兑现补贴。机主凭有效的《确认表》，按相关规定申请补贴。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财政部门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现补贴资金，补贴资金从省财政部门下达我县的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中列支。个人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农机数量不多于5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农机数量不多于10台，县域内申请报废补贴的农机数量应不多于



购机申请补贴数量，总报废补贴额不多于总购机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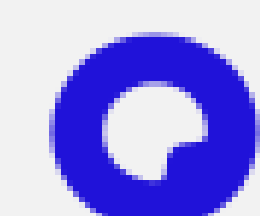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农业农村局杨加亭同志为组长的《平邑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工作领导小组》（附件6），负责全县的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工作的开展和领导。各相关部门要把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作为推进农机化新旧动能转换、加快农机化高质量发展、助力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沂蒙高地的重要措施，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密切部门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细化完善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加强补贴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素质能力。财政局要加大投入力度，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

（二）推行信息公开。要加强政策宣传，扩大公众知晓度。大力推行信息公开，对享受报废补贴的信息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主动接受监督。要及时将回收企业的位置、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向社会进行公开，以方便机主报废旧机。

（三）强化服务便民。各有关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方式，鼓励采取“一站式”服务、网上办理等便民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要做好与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信息平台的衔接，加快实现回收拆解等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相关信息的互联互通，提高补贴申请资料校核效率。鼓励回收企业上门回收、办理业务。

（四）规范回收拆解。回收企业要严格按照《报废农业机械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回收拆解技术规范》，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对回收的农机及时进行拆解并建立档案，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拆解档案应包括铭牌或其它能体现农机身份的原始资料，保存期不少于3年。县农业农村局应对回收企业拆解或者销毁农机进行监督，探索远程监控回收拆解机制，督促回收企业留存好拆前、拆中、拆后照片等资料。

（五）严格监督管理。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监管。对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具，要制定风险防控措施，严格加强监管，严查虚假报补等骗套补贴资金的违规行为，严惩违规主体。发现回收企业存在违规行为，应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暂停参与补贴实施并限期整改、禁止参与补贴实施等措施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企业、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要参照农机购置补贴的有关规定和原则进行严肃处理。要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纳入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考核内容，强化结果运用。

（六）提炼工作经验。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商务局认真搞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总结和绩效考评工作，及时总结经验、查找并解决存在的问题。半年和全年总结分别于6月10日、11月20日前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严格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工作有关要求，认真完成各项任务指标，并做好延伸绩效自评。

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发展促进中心咨询电话：4223603

县财政局监督电话：2092916

县商务局监督电话：4211324



附件 1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 (元)
1	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1000
		20-50 马力（含）	3500
		50-80 马力（含）	7000
		80-100 马力（含）	10000
		100 马力以上	12000
2	自走式全喂入稻 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含）	3000
		喂入量 1-3kg/s（含）	5500
		喂入量 3-4kg/s（含）	7300
		喂入量 4kg/s 以上	11000
3	自走式半喂入稻 麦联合收割机	3 行，35 马力（含）以上	7200
		4 行（含）以上，35 马力（含）以上	17500
4	自走式玉米联合 收割机	2 行	7200
		3 行	12500
		4 行及以上	20000
5	悬挂式玉米联合 收割机	1-2 行	3000
		3-4 行	5500
6	铡草机	生产率<1T/H	50
		1T/H≤生产率<3T/H	90
		3T/H≤生产率<6T/H	150
		6T/H≤生产率<9T/H	400
		9T/H≤生产率<15T/H	600
		15T/H≤生产率<20T/H	750
		生产率≥20T/H	1550
7	饲料（草）粉碎机	转子直径<400MM	50
		400MM≤转子直径<550MM	130
		转子直径≥550MM	250



平邑县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回收确认表编号：PYBF220001

机主姓名/ 单位名称		机主身份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	
机主住址			
机主联系电话		机具型号	
机具类别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底盘（车架）号	
牌照号码		出厂日期	
初次注册 登记日期		回收日期	
农机回收企业（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已办理注销登记。 农机监理单位（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此栏仅适用于已上牌证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说明：此表一式三联：一联农机回收企业存查；二联机主存查；三联签注县农业农村局农机中心牌证科印章后，到县农业农村局农机中心补贴管理科办理申请补贴手续。



附件 3

承诺书

本人/单位_____（证件号码：_____）
于 2022 年____月____日交售的_____品牌_____型号，
出厂编号_____
发动机编号_____的_____机。是本人/
单位通过合法途径获得，☐是☐否办理牌证手续，自觉遵守履行
农业机械管理及报废农机管理的相关规定，完成相关手续。由于
☐使用年限、☒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损毁严重、☐
维修成本高、☐国家明令淘汰（根据实际情况多选），已达到报
废标准要求。

该农机是本人私有财产，无其他共有人，有权依法依规处置。
以上信息及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并对其负责。

如因本人此次交售的报废农机所引起第三方提出侵权及违
法、违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纠纷，由本人自行承担。

承诺人：
2022 年 月 日



报废农机回收企业承诺书

本企业自愿参与 2022 年平邑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自觉遵守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同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企业尊重农户意愿自主选择报废农机回收企业，并本着公平自愿原则洽谈残值价格并给付。

二、本企业依法依规回收拆解报废农机，严格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及消防、安全、环保的相关规定要求，规范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对回收的农机及时进行拆解并建立档案，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依法依规处置已报废农业机械及残值；

三、本企业主动加强报废农机的信息审核及档案管理，对审核、公示期间以及公布后所发现的各类问题，将主动报告县农业农村局，并积极整改。积极配合农机报废补贴政策实施相关单位的管理；

四、因填报信息虚假、错误、资料不全、内容不实或上传的影像文件不清晰等原因造成的报废补贴漏补、错补、补贴资格被暂停或取消等不良后果，均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五、严格遵守《平邑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实施方案》及相关政策规定，如违反相关规定，本企业将完全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罚，并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经济纠纷和损失。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生产企业（盖章）：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5

平邑县报废农机拆解申请

县农业农村局：

我单位严格按照《平邑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开展农机报废回收业务，阶段性回收工作已完成，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2022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期间，我单位共回收报废农机 户 台，其中拖拉机 台；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获机 台；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获 台；自走式玉米联合收获机 台；悬挂式玉米联合收获机 台；铡草机 台；饲料粉碎机 台。经我企业按规定核验，回收的报废农机来源合法，产权清晰，主要部件齐全，符合报废农机回收的有关规定。并已按照规定建立了报废农机回收档案，档案材料齐全。本企业愿对以上涉及的事项、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由此所产生的一切经济、司法责任由本企业承担。

请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工作计划，及时安排核验、监督拆解报废农机，加快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

回收企业章

2022 年 月 日

— 13 —



平邑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工作 领导小组

组 长：杨加亭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廉 政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县政府投融资服务中心主任
朱卫国 县商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崔 超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张 磊 县农业机械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
成 员：程中月 县财政局农业农村科科长
闫善来 县商务局市场建设与秩序科科长
陈庆梅 县农业农村局财务科科长
赵吉富 县农机中心补贴管理科科长
尹传荣 县农机中心农业机械维修站站长
李元超 县农机中心牌证科科长

报废更新补贴办公室设在县农机中心，张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赵吉富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实施我县的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具体工作。

